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8月27日下午14点30分，中基投资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“现场”和“网络会议”的方式同步召开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基投资管理人书面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成员为：已确认债权的债权人；债权被暂缓确认的债权人。

2、列席人员：管理人列席会议；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及其意向重整方代理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中，需要表决的议案为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〉》。方案主要内容为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调整出资人权益：需控股股东中基公司无偿让渡 20,000 万股股票给公司，综合用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（包括公司违规担保等问题）、帮助公司偿债及引进重整投资方，帮助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，其中一部分股票用于直接偿债，另一部分由意向重整方支付对价，所得款项公司用于现金偿债。同时，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向意向重整方有偿转让 12,500 万股股票，支持意向重整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该方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 34 家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 13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 38.24%；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,094,857,950.31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4,904,192,456.85 元的比例为 22.32%。

中基投资破产案中对股票享有质押权的债权人人数共计 18 家，对股票享有质押权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 3 家。

中基投资破产案中购买中基 16E2 可交债的 7 家债券持有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不通过。

综上，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〉》的表决结果未满足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决议通过的条件，表决不通过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31日